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037861109

传真: /

邮编: 551200

地址: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目录

表 1 项目概况.....	1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14

附件

附件 1：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贵州科字丰建材有限公司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说明

附件 5：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相关设施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外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外加剂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外加剂 100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5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19 年 09 月 06 日 ~2019 年 09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科宇丰建材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81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45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981	环保投资 (万元)	45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2016 年 02 月 2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7 月。 （2）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5〕18 号，2015 年 09 月 24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司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09 月 0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指标</th><th>标准值</th><th>依据</th></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mg/L</td><td rowspan="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mg/L</td></tr><tr><td>悬浮物</td><td>400mg/L</td></tr><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r><tr><td>总磷</td><td>——</td></tr><tr><td>pH值</td><td>6~9</td></tr></table> 注：“——”表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未给出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指标	标准值	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	——	总磷	——	pH值	6~9
指标	标准值	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氨氮	——																		
总磷	——																		
pH值	6~9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龙里县城区规划边界 2km，距离贵阳市 35km。项目紧邻 210 国道及贵龙大道、贵新高速夏榕高速，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项目总投资 1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3%。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生活楼等，设置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00 吨。

项目现有劳动人员 4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2-1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复配搅拌罐、综合楼、生活楼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机修材料区、原料堆放区、实验室、产品储罐区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接自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厂区道路：道路长度200m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4	环保工程	雨水边沟、收集边沟、沉淀池、食堂格栅隔油池、油烟净化器及油烟专用烟道、危险废物暂存间	雨水边沟、收集边沟、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减水剂母液	t/a	3800	项目原料，直接购入成品，由聚氧乙烯基烯丙酯、丙烯酸、甲基丙烯磺酸钠聚合制得
2	缓凝剂	t/a	195	项目原料，市场购买，主要为白糖、麦芽糊精、柠檬酸钠
3	引气剂	t/a	5	项目原料，市场购买，主成分十二烷基硫酸钠
4	水	t/a	7641	其中 6000t 作为原料参与母液中复配
5	电	Kwh/年	12500	接自园区供电电网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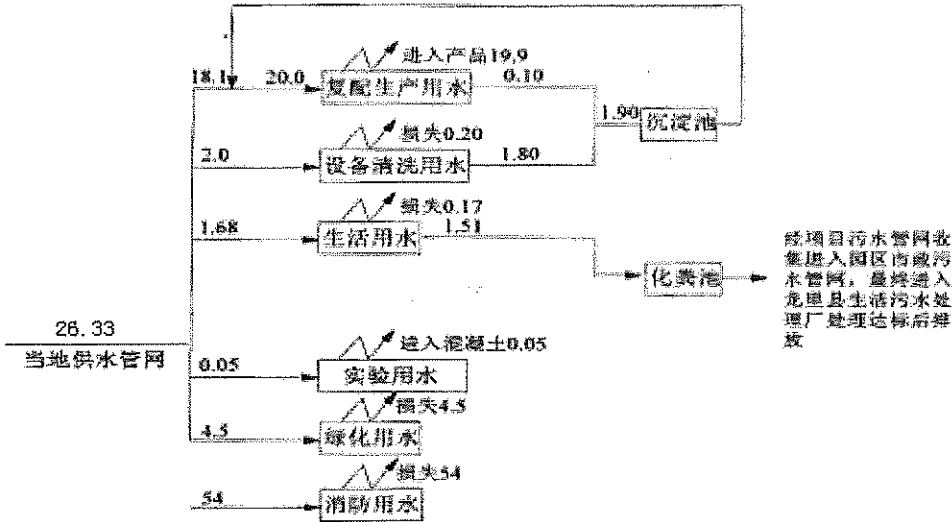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数据源于环评报告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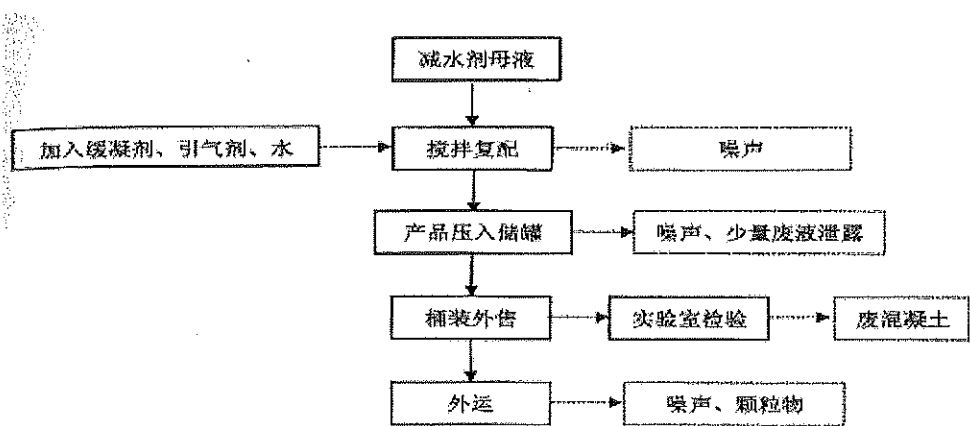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和搅拌罐泄漏废水。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等；验收期间搅拌罐未泄漏，无泄漏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运输车辆起尘。项目采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道路及堆场地面的粉尘进行清理，降低路面灰尘覆盖率，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同时定时在路面洒水，并且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并控制车速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均在工业园区食堂用餐，无食堂油烟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且将搅拌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并安装减震垫等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拆解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块和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职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外排；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外排；

项目生产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类	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后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无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泄漏废水	SS、COD	设备清洗废水、搅拌罐泄漏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搅拌罐无泄漏废水,其他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场地硬化、定时清理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1.5m处排放。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
噪声	搅拌机、水泵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等消声、吸声、隔声降噪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原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实验	废混凝土块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机械维修	废机油	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15〕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总投资19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主要建设年产1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1条。采取购买母液进行复配生产。

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运行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未出现遗留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处理措施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1.5m处排放；

（2）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清理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措施。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后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与搅拌罐泄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机、水泵等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原料废包装袋集中后外售。
- (2) 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装置。
- (3) 机械维护废机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报经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报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5年《报告表》方开工建设，须报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保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酸度计	YQ-011-2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H-6 型 红外分光测油 仪	YQ-006-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YQ-026-1-3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 度计	YQ-026-2-1 0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YQ-045-6	30 dB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A），满足监测要求。

4、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1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计划年生产水泥外加剂10000吨，2019年09月06日验收当天生产水泥外加剂10吨，2019年09月07日验收当天生产水泥外加剂20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化粪池排放口废水（FS1）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化粪池排放口 (FS1)	pH 值	2019.09.06	范围	7.09~7.14	6~9	达标	——
		2019.09.07	范围	7.10~7.15		达标	——
	悬浮物 (mg/L)	2019.09.06	平均值	25	400	达标	——
		2019.09.07	平均值	24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9.06	平均值	476	500	达标	——
		2019.09.07	平均值	473		达标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019.09.06	平均值	210	300	达标	——
		2019.09.07	平均值	209		达标	——
	氨氮 (mg/L)	2019.09.06	平均值	209.6	——	——	——
		2019.09.07	平均值	203.5		——	——
	总磷 (mg/L)	2019.09.06	平均值	10.3	——	——	——
		2019.09.07	平均值	10.1		——	——
	动植物油 (mg/L)	2019.09.06	平均值	2.47	100	达标	——
		2019.09.07	平均值	2.73		达标	——

注：1、pH 值为测量值范围，其它指标平均值为当日监测 4 次的算术平均值；

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超标分贝 [dB(A)]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52.9	60	达标	——
			夜间	46.5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52.8	60	达标	——
			夜间	45.2	50	达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49.8	60	达标	——
			夜间	47.0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53.2	60	达标	——
			夜间	46.5	50	达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53.2	60	达标	——
			夜间	45.5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53.5	60	达标	——
			夜间	44.2	50	达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49.6	60	达标	——
			夜间	44.4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49.3	60	达标	——
			夜间	44.3	50	达标	——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9 月 06 日和 2019 年 09 月 07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3.5dB, 夜间最高值为 47.0dB, 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2) 废水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9 月 06 日和 2019 年 09 月 07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水质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SS、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 59' 46", N26° 30' 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外加剂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泥外加剂 10000 吨			环评单位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 (2015) 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科学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科学丰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主体工程生产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	198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2.3				
实际总投资	198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所占比例 (%) 2.3				
废气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 (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年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验收时间 2019.09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聚羧酸减水剂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5〕18号

关于对《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科宁丰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15〕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总投资 1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建设年产 1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 1 条。采取购买母液进行复配生产。

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运行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未出现遗留污染问题。

（二）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处理措施

（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1.5m处排放；

（2）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清理路面、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蓬布，以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措施。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后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与搅拌罐泄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机、水泵等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原料废包装袋集中后外售。

（2）实验室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装置。

(3) 机械维护废机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至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报告表》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龙里县环保局负责。

此复

2015 年 9 月 24 日

抄 送：龙里县环保局，州环境监察支队。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09月01日

附件3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2412341262

报告编号: QNLL190906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科字丰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编制: 何霞 审核: 沙星 批准: 姚海艳

签字: 何霞 签字: 沙星 签字: 姚海艳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7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CMA”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建设单位: 贵州科字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037861109

传真: /

邮编: 551200

地址: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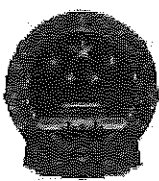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2412341262

名称: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冠山街道三林路305号(551200)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符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定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412341262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言

受贵州科宁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8月29日对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勘查后,编制了《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09月06日-2019年09月07日对“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点见表1-1。

表 1-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1	化粪池排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3)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酸度计	YQ-011-2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H-6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1 mg/L
噪声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5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6	30 dB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0.5 dB(A),满足监测要求。

3、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1~2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动植物油脂	100mg/L
氨氮	—
总磷	—
pH值	6-9

注: “—”表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未给出限值。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60	50

五、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企业计划生产水泥外加剂10000吨, 2019年09月06日验收当天生产水泥外加剂10吨, 2019年09月07日验收当天生产水泥外加剂20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六、检测结果

6.1 化粪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化粪池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化粪池排放口 (FS1)	pH 值	2019.09.06	第一次	7.13	6-9	达标	——
			第二次	7.10			
			第三次	7.09			
			第四次	7.14			
			范围	7.09~7.14			
		2019.09.07	第一次	7.15		达标	——
			第二次	7.11			
			第三次	7.10			
			第四次	7.14			
			范围	7.10~7.15			
	悬浮物 (mg/L)	2019.09.06	第一次	24	400	达标	——
			第二次	26			
			第三次	22			
			第四次	28			
			均值	25			
		2019.09.07	第一次	24		达标	——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6			
			第四次	25			
			均值	2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09.06	第一次	485	500	达标	——
			第二次	466			
			第三次	475			
			第四次	480			
			均值	47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化粪池排出口 (FS1)	化学需氧量(mg/L)	2019.09.07	第一次	474	500	达标	——	
			第二次	464				
			第三次	472				
			第四次	483				
			均值	47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19.09.06	第一次	215	300	达标	——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199				
			第四次	204				
			均值	210				
		2019.09.07	第一次	208		达标	——	
			第二次	212				
			第三次	206				
			第四次	211				
			均值	209				
	氨氮(mg/L)	2019.09.06	第一次	209.6	——	——	——	
			第二次	212.4				
			第三次	205.5				
			第四次	210.9				
			均值	209.6				
		2019.09.07	第一次	206.8		——	——	——
			第二次	197.6				
			第三次	206.5				
			第四次	209.0				
			均值	203.5				
总磷(mg/L)	2019.09.06	第一次	9.92	——	——	——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10.3					
		均值	1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超标倍数
化粪池排放口 (FS ₁)	总磷 (mg/L)	2019.09.07	第一次	10.1	—	—	—
			第二次	9.76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10.4			
			均值	10.1			
	动植物油 (mg/L)	2019.09.06	第一次	2.49	100	达标	—
			第二次	2.56			
			第三次	2.49			
			第四次	2.33			
			均值	2.47			
		2019.09.07	第一次	2.55		达标	—
			第二次	2.90			
			第三次	3.12			
			第四次	2.26			
均值			2.73				
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6.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超标分贝 [dB(A)]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52.9	60	达标	——
			夜间	46.5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52.8	60	达标	——
			夜间	45.2	50	达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49.8	60	达标	——
			夜间	47.0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53.2	60	达标	——
			夜间	46.5	50	达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53.2	60	达标	——
			夜间	45.5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53.5	60	达标	——
			夜间	44.2	50	达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9.06	昼间	49.6	60	达标	——
			夜间	44.4	50	达标	——
		2019.09.07	昼间	49.1	60	达标	——
			夜间	44.3	50	达标	——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件4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说明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14年3月7日收到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通知（龙发改《2014》67号）同意备案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的规范和要求，同时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也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2015年07月，贵州省化工研究院完成了《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5年09月24日，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黔南环审〔2015〕18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11月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15年11月份竣工，于2019年9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19年09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项目自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注重经济效益，同时也注重环境保护，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时时关注厂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业场地内环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未提及环境监测计划。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分类中“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

合理设置设备的布局，大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央，并安装减震基座，经降噪处理、围墙等措施进行降噪。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产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拆迁。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该项目在设计及施工建设中尽量考虑节能措施，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

2、在运营中定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项目设计以坚持绿色、节能、环保等理念，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利用节能型、环保型设备，采取节能措施。

4、在运营中最大程度的减少焊接烟气对周围大气敏感点的影响。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附件5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27日，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占地面积为10000m²，年生产水泥外加剂10000吨。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复配搅拌罐、综合楼、生活楼、机修材料区、原料堆放区、实验室、产品储罐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贵州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24日，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黔南环审〔2015〕18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建设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981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均在工业园区食堂用餐。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设备冲洗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道路及堆场地面进行清理，定时洒水。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搅拌机、水泵等置于厂房内。

设备减振、吸声、隔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9月6日和2019年9月7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

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SS、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2、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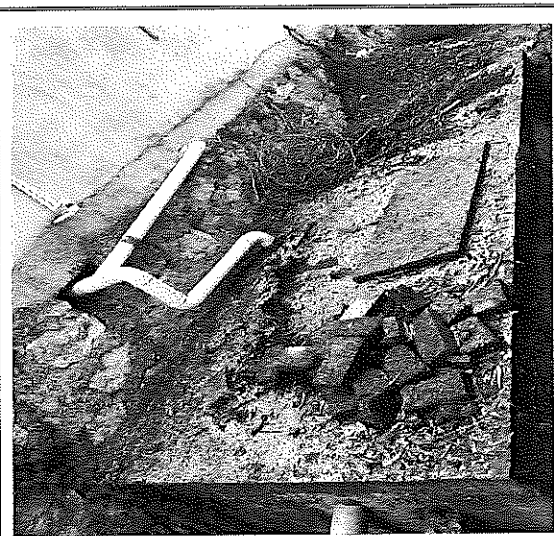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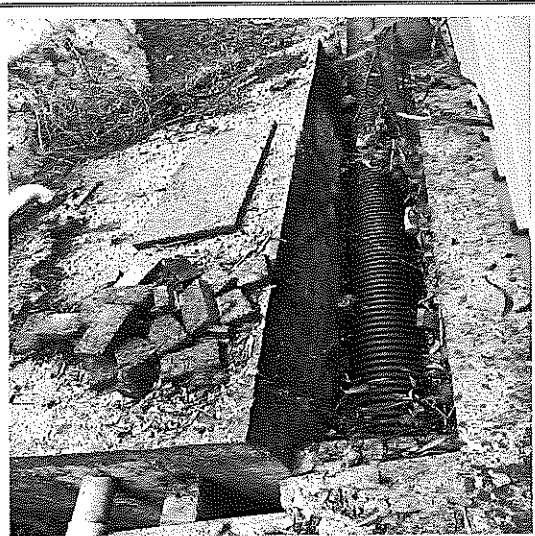
贵州科宇丰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图：相关设施图



化粪池



园区污水管网



排水沟



综合楼



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